

动态监管河道沟渠水环境 曝光问题促整改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河长制,全力做好2020年中央复测期间全区河道沟渠水环境的保障工作。近期,区河长办加大水环境监管巡查力度,实行河道沟渠水环境动态监管。在监管过程中,部分水环境问题暴露出来。

问题公示

永乐河:永乐店镇小南地村,溱小路跨河桥下,泡沫生活垃圾问题;

八支沟:永乐店镇大羊村,建筑垃圾堆积问题;

凤港减河:漷县镇马务村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问题;

工字沟:漷县镇东定安村段生活垃圾堆积问题;

柏凤沟:于家务乡小海子村,生活垃圾乱倒问题;

三凤沟:于家务乡南三间房村,生活建筑垃圾堆放问题;

通惠排干渠:台湖镇东石村西高铁桥下游120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堆积问题;

马驹干渠:马驹桥镇团瓢庄村,草里和桥下生活垃圾倾倒问题;

西凌一支沟:西集镇岳上村生活垃圾堆积问题;

枣凤沟:张家湾镇枣林庄村,建筑生活垃圾堆积问题;

翟减沟:宋庄镇关辛庄村渣土堆积问题;

针对以上问题,区河长办要求各镇、街道及河道管护部门要加强河道日常巡查力度,严格落实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防止水环境受到破坏,改善全区水环境品质。

(冯维静)(区水务局发布)

问题公示

八支沟:永乐店镇大羊村建筑垃圾



柏凤沟:于家务乡小海子村生活垃圾



凤港减河:漷县镇马务村段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三凤沟:于家务乡南三间房村,生活建筑垃圾堆放



马驹干渠:马驹桥镇团瓢庄村,草里和桥下大堆生活垃圾



工字沟:漷县镇东定安村段生活垃圾



通惠排干渠:台湖镇东石村西高铁桥下游120米,生活垃圾、建筑垃圾



西凌一支沟:西集镇岳上村生活垃圾



永乐河:永乐店镇小南地村,溱小路跨河桥下,泡沫生活垃圾



枣凤沟:张家湾镇枣林庄村,建筑生活垃圾



翟减沟:宋庄镇关辛庄村渣土



本版制图 鲍金玲

帮助企业共渡难关 全区停征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

通知

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的最新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中停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的文件要求,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地服务市民生活,自2月5日起,对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关于进一步优化完善我市停征新冠肺炎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非居民)有关工作的通知》我局对申办流程及材料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一、适用范围

在北京注册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

二、停征工作程序

(一)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向中小微企业发放《告知书》(见附件1),由中小微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核定是否属于停征范围并向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提供《承诺书》(见附件2),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根据承诺书,在核定水费时即刻停征污水处理费。

(二)申请停征污水处理费的中小微企业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相关信息,水务部门加强事后监管,对于弄虚作假的,追缴停征的污水处理费;对于情节严重的,商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三)实施时间: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底。

三、退费工作程序

对于应停征已缴纳的污水处理费,由申请停征污水处理费的中小微企业向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提供《承诺书》,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立即开展退费工作,原则上不要求企业提供相关票据。

四、咨询电话

区水务局 王彩霞 刘彦召 联系电话 80887080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的公告》、《北京市通州区水务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停征部分中小微企业污水处理费的补充通知》同时废止。

附件1

告知书

为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工作要求,对在北京注册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中小微企业停征污水处理费。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提高工作效率,落实纾困惠企相关政策,即日起至2020年底,本市污水处理费停征工作简化为承诺书制。

拟申请的企业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判定是否属于中小微企业停征范围,并向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提供《承诺书》,污水处理费代收单位根据承诺书停征污水处理费。申请停征污水处理费的中小微企业应诚实守信,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对于弄虚作假的,追缴停征的污水处理费;对于情节严重的,商有关部门将其纳入企业信用记录。

(冯维静)(区水务局发布)

附件2

承诺书

就本企业相关情况作下列承诺:

1. 本企业在北京注册,供水类型为:

- 市政供水用户编号:
- 自备井水表编号:
- 地热井(地矿井)井号:

2. 本企业符合:(说明:行业属性只能选择下面16种行业中的一种,类型标准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中选择一项)

- 属于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
- 属于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 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
- 属于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 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
- 属于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 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
- 属于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 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
- 属于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 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
- 属于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 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
- 属于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 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
- 属于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 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
- 属于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 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
- 属于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2000人, 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
- 属于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1000人, 或营业收入<50000万元。
- 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 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
- 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200000万元, 或资产总额<100000万元。
-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 或营业收入<120000万元。
- 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300人。(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为此,本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中所述的中小微企业标准。

3. 本企业申请停征的用水不含以下范围:居民用水、执行居民水价的非居民用水、供热用水、人防及绿化等物业用水。若本企业为水费代收代缴单位,我们也将及时向有关企业退还已收缴的污水处理费。

4. 上述所承诺的内容真实、可信,愿意承担因不实承诺产生的法律责任,并及时补缴相应的污水处理费。

承诺单位名称(公章):
承诺人(签字):
年 月 日